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江政祐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33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確認處分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繫屬本院，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又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處分無效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4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上開起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，尚屬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作為其訴

01 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勞動事  
02 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03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2 書 記 官 翁 嘉 偉